

焦作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

(文本)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



项目委托单位：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编制单位：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沪]城规编第（142047）

编制时间：2016.06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院长：张益

院总工：杨新海

项目负责所：规划与景观设计所

所长：万云峰

项目负责人：万云峰、郑双杰

项目参加人：凌文超 冯 蒂 恽文露 朱 桦

李 光 邢 涛 郭振瑞 李洪涛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总体规划	3
第三章 分类控制导则	1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焦作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的要求，以焦作市转型发展为契机，为提升焦作景观照明品质，展现城市形象，更好的服务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力争达到国内领先旅游城市的夜景景观水平，为景观照明建设和管理提供基本依据，特进行此次景观照明规划。

第二条 规划是指导本市景观照明发展和建设的法定性文件，是编制区域景观照明规划以及实施景观照明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焦作景观照明目标为提高品质、适度拓展、控制总量、合理布局。

第四条 规划范围与对象

规划范围为焦作市城区范围。规划对象为城区范围内的建筑、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名胜古迹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景观照明。
景观照明是指在户外通过人工光以装饰和造景为目的的照明。

第五条 规划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 《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
-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标准》（JGJ/T163-2008）；
- 《城市照明节能评价标准》（JGJ/T307-2013）；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0年部令第4号）；
-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 《焦作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焦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
- 《焦作城市规划技术管理暂行规定》（2003）；
- 《焦作市城区夜景照明管理办法》（2004）；
- 《焦作市十二五规划纲要（2010-2014）》；
- 《焦作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2005-2020）》。

第六条 规划原则

- 1、整体性原则。
- 2、协调性原则。
- 3、品牌性原则。
- 4、节能环保原则。
- 5、科学发展原则。



第二章 总体规划

第七条 景观照明总体分布框架

规划确定焦作市景观照明的总体框架为“一横、一纵、五核心”。

1、一横、一纵

“一横”是指焦作景观灯光展示的横向轴线——解放路，是焦作商业、文化、娱乐的中心，道路沿线包括三维广场、东方红广场等重要节点，规划建议采用泛光照明、内透光景观照明为主，多种照明方式并用。

“一纵”是指焦作景观灯光展示的纵向轴线——塔南路、迎宾路，规划建议道路沿线可根据周边情况设置若干景观灯光展现主题，主要采用泛光照明为主，严格控制溢散光。

2、五核心

商业中心是指解放路三维广场周边区域；

文化中心是指解放路东方红广场周边区域；

休闲中心是指龙源湖公园周边区域；

体育中心是指焦作太极体育中心周边区域；

入城门户是指迎宾路南入城口。

第八条 重要照明节点分级规划



表 1 焦作市重要照明节点分级规划表

核心区	三维广场周边、东方红广场周边、焦作太极体育中心周边、龙源湖公园周边
重点区	景文百货购物中心周边、龙源世家商业步行街周边、焦作汽车客运总站周边、丹尼斯周边、王府井百货周边、焦作的站周边、焦作旅游汽车站周边、山阳建国饭店周边、宏达名车城周边、迎宾路郑焦晋高速口周边、塔南路建设路周边、塔南路丰收路周边、焦作体育馆周边
控制区	焦作师范周边、河南理工大学周边、全市范围内的居住区、文教区、工业区
禁设区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天文台所在地区

表 2 分级照明节点规划控制表

等级	区域	亮度水平 (cd/m ²)	照明形式	安装 方式	推荐光源
一级照明节点	三维广场周边	25	泛光照明、内透光景观照明为主	多种	LED、金卤灯、高压钠灯
	东方红广场周边	23	内透光、泛光景观照明为主		
	景文百货购物中心周边	20	多种照明方式，可商业广告照明		
	龙源世家商业步行街周边	20	多种照明方式，可商业广告照明		
	焦作汽车客运总站周边	18	泛光照明为主，严格控制溢散光		
	焦作太极体育中心周边	18	景观照明为主		
	丹尼斯周边	20	多种照明方式，可商业广告照明		
	王府井百货周边	20	多种照明方式，可商业广告照明		
	焦作的站周边	18	泛光照明为主，严格控制溢散光		
	龙源湖公园周边	15	景观照明为主		
二级照明节点	焦作旅游汽车站周边	15	泛光照明为主，严格控制溢散光		
	山阳建国饭店周边	15	多种照明方式，可商业广告照明		
	宏达名车城周边	13	多种照明方式，可商业广告照明		
	迎宾路郑焦晋高速口周边	13	泛光照明为主，严格控制溢散光		
	塔南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周边	13	泛光照明为主，严格控制溢散光		
	塔南路与丰收路交叉口周边	13	泛光照明为主，严格控制溢散光		
	焦作体育馆周边	13	景观照明为主		



等级	区域	亮度水平 (cd/m ²)	照明形式	安装 方式	推荐光源
三级照明节点	焦作师范周边	10	多种照明方式		
	河南理工大学周边	10	多种照明方式		
	与各县城出入口	10	泛光照明为主，严格控制溢散光		
	生活区以及城市非重要的区域	10	功能性、氛围性照明为主		

第九条 亮度控制规划

焦作市夜景景观亮度总体控制为高亮度区、中亮度区及低亮度区。

高亮度区：焦北商住组团、焦南行政组团、焦新科技组团；

中亮度区：焦西综合组团、焦东综合组团；

低亮度区：西部工业组团、东部工业组团。

第十条 色温控制规划

表 3 焦作市景观灯光色温控制规划表

色 温	区域构成（重点区域）	区域性质
中低色温为主 (1900K-3300K)	焦作汽车客运总站周边、焦作站周边、焦作旅游汽车站周边、迎宾路郑焦晋高速口周边、塔南路与建设路周边、塔南路与丰收路周边、焦作师范周边、河南理工大学周边、与各县城出入口、生活区以及城市非重要的区域	交通枢纽、主要交通性道路交叉口、教学园区周边、居住区等
中间色温为主 (3300K-5300K)	东方红广场周边、焦作太极体育中心周边、龙源湖公园周边、焦作体育馆周边	行政服务区域, 商业区域、娱乐区域
中高色温为主 (5300K以上)	三维广场周边、景文百货购物中心周边、龙源世家商业步行街周边、丹尼斯周边、王府井百货周边、山阳建国饭店周边、宏达名车城周边	商务办公区域, 商业区域



第十一条 彩光及动态控制规划

表 4 焦作市景观灯光彩光及动态控制规划表

级别	区域构成（重点区域）	区域性质
动态彩光控制区域	三维广场周边、景文百货购物中心周边、龙源世家商业步行街周边、丹尼斯周边、王府井百货周边、山阳建国饭店周边、宏达名车城周边、东方红广场周边、焦作太极体育中心周边、龙源湖公园周边、焦作体育馆周边	可在节庆进行灯光动态表演展示、服务旅游和展示现代的城市形象。 适当使用彩光、动态烘托商业、休闲、娱乐氛围，赋予夜景生命力和活力（彩光宜使用不饱和色）
动态彩光严控区	焦作汽车客运总站周边、焦作站周边、焦作旅游汽车站周边、迎宾路郑焦晋高速口周边	一般情况下不使用动态光，可点缀使用符合区域定位的彩光（彩光宜使用不饱和色）
动态彩光禁止区	塔南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周边、塔南路与丰收路交叉口周边、焦作师范周边、河南理工大学周边、与各县城出入口、生活区以及城市非重要的区域	禁止使用彩色光及动态光



第十二条 色彩控制规划

表 5 焦作市景观灯光彩光及动态控制规划表

属性	类别	色彩要求	色调定位	主光色
城市功能区	政治文化区	崇高、大方	偏冷色、低纯度、中明度	青色、白色
	商业区	繁华、热闹	偏暖色、高纯度、低明度	金黄色、彩色
	工业区	活力、简洁	偏冷色、低纯度、中明度	黄色、绿色
	对外交通区	简明、现代	偏暖色、低纯度、中明度	暖黄色、白色
	旅游区	自然、和谐	偏冷色、低纯度、高明度	绿色、紫色
	居住区	宁静、温馨	偏暖色、低纯度、高明度	暖黄色、白色
城市公共空间	城市入口空间	对界面色彩一般要求具有较高的识别和记忆性	偏暖色、高纯度、低明度	红色、紫色
	道路空间	具有方位和功能性方面的色性要求,且通过道路色彩能较好地辨别方位	偏暖色、高纯度、低明度	白色、黄色
		明确道路界面的建筑性质	根据具体建筑类型而定,如办公建筑偏冷色或中性,商业建筑偏暖色	青色、白色、黄色
	广场空间	要求具有较高的功能协调性	界面色调与广场主题相协调	黄色、绿色、蓝色
	商业街空间	具有亲切性,让人感到振奋和舒适	偏暖色,高纯度,低明度	黄色、金黄色、红色
	滨水带空间	具有自然性,界面色彩要能增强水体和绿地空间的开敞性,强化自然环境特征	偏冷色,低纯度,高明度	绿色、青色

第十三条 景观照明控制性要求

景观照明应严格依据《JGJ 163-2008-T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焦作市城区夜景照明管理办法》(2004)。

第十四条 分区控制要求

1、禁止性要求

1) 影响交通安全

禁止使用与交通、航运等标识信号灯造成视觉上混淆的照明设施。



禁止设置容易对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员和行人产生眩光的照明设施。

2) 妨碍生产生活

禁止设置直接照射向窗户方向的投光、激光设施。

3) 破坏生态环境

禁止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天文台所在地区设置景观照明设施。

景观照明设施的设置不应影响园林、古建筑等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4) 高能耗

禁止使用高能耗探照灯设施(临时性重大节庆活动除外)。

5)在市、区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景观照明的区域内或载体上设置。

2、控制性要求

1) 与城市景观协调

景观照明光色应与被照对象和所在区域的特征相协调,严格控制彩色光的使用。

建筑立面照明不应使用大面积(大于单侧立面 40%面积)的 LED 像素化(媒体化)照明手法。

景观照明设施应尽量隐蔽,或表面色彩与所处建筑立面颜色统一;灯具外观应尽量符合建筑风格。

2) 节能环保

景观照明夜间平均亮度不能超过规划要求。



景观照明需设置多种亮灯模式：核心区需设置平日、节庆、庆典及深夜四种照明模式，其他区域需设置平日和节庆两种照明模式，平日模式能耗不可高于全开启模式能耗的 50%。

景观照明灯具效率不可低于 75%，功率因数不可低于 0.9。

对于 LED 显示屏推广亮度自动控制技术，在保证屏幕信息清晰的前提下控制其亮度随环境光变化，节能的同时使其适应白天和夜晚的观看需要，避免对周边城市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五条 管理控制分级规划

1、核心区

市级核心重点区域及景观带，历史文化保护区域，须经市级城市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建设实施。

2、重点区

区级重点区域、商业区，重点夜景活动范围，严格按照规范规划建设，由所在区级城市管理部门审批或建设。

3、控制区

居住区，工业区等，宜按照规范规划实施，可在科学评估后根据需要设置适宜的景观照明。

4、禁设区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天文台所在地区，禁止设置景观照明。



第三章 分类控制导则

第十六条 建筑物景观照明控制导则

表 6 建筑物景观照明控制导则表

建筑类型	建筑描述	照明手法建议	色温建议	彩光动态光建议
教育建筑	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	适当照明：多强调门口或标志性建筑物的照明，保证安全性，以不影响正常教学为原则	建筑功能一般建议中高，目前某些教育建筑采用欧式风格，则可用中低色温	不宜动态、不宜彩光
办公建筑	各级立法、司法、党委、政府办公楼，商务、企业、事业、团体、社区办公楼等	适当照明：使用投光照明、轮廓照明结合内透光照明，表现大气庄重的夜间形象	中高色温体现庄重气势	不宜动态、不宜彩光
科研建筑	实验楼、科研楼、设计楼等	适当照明：多采用自然内透结合外部投光体现严谨积极的形象	中高色温	不宜动态、不宜彩光
文化建筑	剧院、电影院、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文化馆、展览馆、音乐厅、礼堂等	建议照明：造型独特，多具有标志性和文化象征性，采用投光结合细部的照明方式表现其造型烘托建筑精神	依照建筑风格选择色温	适当动态、适当彩光
商业建筑	百货公司、超级市场、菜市场、旅馆、饮食店、银行、邮局等	建议照明：根据商业定位，在夜间烘托商业氛围，聚集人气。注意led大屏幕和logo的亮度控制以及建筑外部照明和内透光尤其橱窗照明的协调	依照建筑风格选择色温	适当动态、适当彩光
体育建筑	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健身房等	建议照明：多用整体投光集合局部投光方式表现建筑宏大气势。	依据建筑理念风格选择色温	适当动态、适当彩光
医疗建筑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康复中心、急救中心、疗养院等	适当照明：建筑入口及标识在夜间要醒目突出，对于建筑本身可采取适当照明，以不影响病人休息为原则	中高色温	不宜动态、不宜彩光
交通建筑	汽车客运站、铁路旅客站、空港大巴	建议照明：城市出入口，照明应突出整体感，根据	中高色温	不宜动态、控制彩光，可根



建筑类型	建筑描述	照明手法建议	色温建议	彩光动态光建议
	候机楼等	建筑造型多使用整体投光和局部投光结合内透光的形式表现		据不同时间庆典展城市主题色
司法建筑	法院、看守所、监狱等	控制照明：法院可通过照明体现严谨公正的机构形象	中高色温	不宜动态、不宜彩光
纪念建筑	纪念碑、纪念馆、纪念塔、故居等	建议照明：在夜晚纪念意义通过灯光体现，多采用投光的照明方式传达正能量	根据形态风格选择色温	不宜动态，控制彩光，有寓意的彩光
园林建筑	动物园、植物园、游乐场、旅游景点建筑、城市建筑小品等	夜间有游人的建议照明，并可依靠灯光增加夜间游园的乐趣。若不开放夜间游览则进行安全照明即可	多种色温	不宜动态，适当彩光
综合建筑	多功能综合大楼、商住楼、商务中心 等	建议照明：可使用整体投光或局部投光，自然内透的形式突出其现代高大的气势和气质	根据形态风格选择色温，玻璃幕墙类建筑多以中高色温为主	不宜动态、控制彩光
住宅建筑	住宅、公寓、别墅等	控制照明：别墅可做景观性点缀，住宅以顶部照明为主，突出住宅区的整体感和亲切感，不得对居民的生活休息产生影响	中低色温	不宜动态、不宜彩光
宿舍建筑	单身宿舍、学生宿舍、职工宿舍等	控制照明：重点放在安全照明和夜间温馨感的营造上	中低色温	不宜动态、不宜彩光



第十七条 现代建筑景观照明控制导则

1、办公建筑

现代建筑 分类	分布区域	照明定位	材质	照明要点
办公建筑	各区域行政中心	体现办公建筑的大气、庄重	金属铝板	铝板材料色泽较浅，显得建筑现代轻盈，在现代建筑运用较多，对于办公建筑考虑整体风格简洁大气，景观照明采用冷色光为主，可刻画建筑的顶部的“冠”的特征，楼梯间可以采取自然的内透表现竖向空间，为了凸显端庄大气的气势可大面积泛光处理
			石材表面	对于石材表面的办公建筑，建筑本身较为沉稳，景观照明多采用暖色光表现石材的机理，展现建筑成熟稳重的气质，照明手法经典简练
			玻璃幕墙	采用内透的表现手法展现玻璃幕墙的空间层次、构架美，也可结合玻璃幕墙安装不影响外观的小型灯具体检幕墙质感。灯光的颜色以单一光色为宜，表现出素雅的气息



2、商业建筑景观照明控制导则

现代建筑分类	分布区域	照明定位	定位	照明要点
商业建筑	各商业中心区域， 三维广场周边、景文百货购物中心周边等	热闹繁华， 体现出商业建筑的特色和广告灯光的运用	高档	高档的商业建筑灯光并不是指的灯的多少，体现在营造精品典雅的商业氛围，商业店招、橱窗、景观小品、景观灯都是要精心的设计。商业部分多内透光结合外部照明表现，也会常采用LED洗墙灯来营造瑰丽时尚的氛围，注意灯光色彩的搭配，以及灯具的隐蔽
			中档	中档的商业是大众人群消费的场所，商业类型较多，如：商场、餐饮、生活娱乐、超市等，夜景注意商业氛围的营造，广告店招需要精心的梳理，可采用LED动态变化来营造商业氛围，但不宜通体动态快速灯光变化
			普通	这类建筑注意店招整齐划一，可采用壁灯来统一沿街商业，少量商业广告烘托商业氛围，不宜动态灯光



3、综合建筑景观照明控制导则

现代建筑分类	分布区域	照明定位	材质	照明要点
综合建筑	行政中心附近及商业中心周边,丹尼斯周边、王府井百货周边等	高端、沉稳、经典的夜间形象	超高层玻璃幕墙	对于超高层玻璃幕墙建筑也可采用通体内透表现,但考虑到能耗,可在平日仅重点表现建筑的顶部,同时更加强化竖向,强调建筑的高度,体现摩天大楼的特征。同时大楼的标志也是需要强调的
			普通玻璃幕墙	可采用内透的手法或着重幕墙框架的手法表现现代办公建筑的特征,注意顶部、楼梯间的特征,形成内外通透一体的效果
			石材表面	多采用黄光表现石材固有色泽和纹理,照明表现手法简练大气,不过分刻画,表达高雅的空间氛围
			金属铝板	多强调表现建筑形态的细节,展现现代时尚的活力



4、文化建筑景观照明控制导则

现代建筑分类	分布区域	照明定位	定位	照明要点
文化建筑	东方红广场周边、焦作师范周边、河南理工大学周边等	高雅独特，要不拘于泥，展现个性	A. 公众文化建筑如：规划馆、档案馆、图书馆、文化馆等	重点体现出建筑的文化品位，照明手法多样，可以采用特殊照明，夜景中可融入建筑内涵特色，滨河建筑功能相关
			B. 一般文化设施建筑：如剧院、美术馆、博物馆、音乐厅等	重点强调表现建筑功能同时独具文化气息，可采用清新雅致的彩光色形成夜间视觉焦点



5、体育建筑景观照明控制导则

现代建筑分类	分布区域	照明定位	模式	照明要点
体育建筑	焦作体育馆周边、焦作太极体育中心周边等	有力度的拼搏向上的精神表达,同时也是城市的夜景标志物	有赛事	可配合不同赛事主题设置不同模式或光色,以及表达主题色的概念,不影响场内功能照明
			无赛事	多采用整体投光或局部投光的形式表达建筑形态和精神,恢弘大气,经久耐看

6、交通建筑景观照明控制导则

现代建筑分类	分布区域	照明定位	建筑	照明要点
交通建筑	焦作站周边、焦作汽车客运总站周边、焦作旅游汽车站周边	简洁、大气,城市形象展示	火车站	泛光照明表现整体美感,传达清晰的建筑功能,可体现火车的速度感、聚集感,使来宾充分感受到城市的明亮、包容与温情

第十八条 对于不同类型建筑的亮度控制

表 7 建筑物景观照明分级控制标准

建筑类型	亮度上限 (cd/m ²)			
	E1	E2	E3	E4
办公建筑	10	13	16	21
商业建筑	12	15	18	25
综合建筑	11	14	19	22
文化建筑	11	14	19	22



体育建筑	13	17	20	25
交通建筑	8	11	16	20
居住建筑	6	10	14	17
历史文化古迹 建筑	8	12	17	20



第十九条 不同环境区域建筑泛光照明的照度和亮度标准

表 8 建筑物泛光照明控制标准

建筑类型	反射比 (ρ)	城市 规模	平均亮度 (cd/m ²)				平均照度 (lx)			
			E1区	E2区	E3区	E4区	E1区	E2区	E3区	E4区
白色外墙涂料、乳白色 外墙釉面砖、浅冷、暖 色外墙涂料、白色大理 石	0.6-0.8	中	-	5	10	25	-	30	50	150
银色或灰绿色铝塑板、 浅色大理石、白色石材、 浅色瓷砖、灰色或土黄 色釉面砖、中等浅色涂 料、中等色铝塑板等	0.3-0.6	中	-	5	10	25	-	50	75	200
深色天然花岗岩、大理 石、瓷砖、混凝土等褐 色、暗红色釉面砖、人 造花岗岩和普通砖等	0.2-0.3	中	-	5	10	25	-	75	150	300

注：为保护E1区（天然暗环境区）生态环境，建筑立面不应设置景观照明。E1区为天然暗环境区，如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天文观察台等；E2区为低环境亮度区，如乡村的工业及居住区等；E3为中等亮度环境区，如城郊工业或居住区等；E4为高亮度环境区，如城市中心和商业区等

第二十条 城市公共空间景观照明控制导则

表 9 公共空间类型景观照明要求

公共空间类型		公共空间描述型	照明建议
自然 环境	休闲景观 区	风景名胜、森林公园、 野生动植物园、自然文化 遗址保护区、观光农业区	考虑生态保护，此类空间的景观照明需严格控制，若确有照明需要，一定要选择适宜的照明方式、亮度和光源，避免对生态或遗址环境的人工光干扰及自然氛围的破坏
	自然景观 区	风景林地、滨水生态廊道、 自然绿地	无夜间游人可不进行照明，有游人则需在最低限度影响自然景观的前提下进行安全照明
人工 环境	公园	综合性公园、动植物园、 街旁绿地、林荫散步道、 历史名园等	进行安全照明时考虑灯具和自然环境的融合或公园主题的突出，同时可设置夜景节点增加夜游乐趣
	街道	景观大道、步行街区	可采用景观灯或其它夜景元素规则排列，营造疏朗大气的夜景空间，让人感觉开敞舒适
	广场	市府广场、交通广场、商 业广场	满足功能照明的基础上，可对广场构成元素进行重点照明，形成视觉焦点



体育休闲设施	体育公园、运动场	保证功能照明，特别注意防止眩光及适宜的夜间均匀度保证锻炼居民的安全
室内外开放空间	室内广场	注重室内外空间环境的和谐统一
防护绿地	防灾绿地、隔离带绿地	防灾绿地考虑照明电力供给及应急照明，隔离带绿地可结合道路景观照明考虑适当进行装饰式景观照明

第二十一条 绿地公共空间景观照明控制导则

1、一级绿地公共空间：

一级绿地公共空间：聚集性比较高，人流较集中的绿地开放空间。

1) 在夜间照明中，要满足照明为 10-25lx 的基本功能性安全照明要求；

2) 根据绿地公共空间的不同主题，强调和突出主要特色，各类照明所营造的气氛应与绿地开放空间的功能及周边环境相适应；

3) 绿地公共空间照明应有视觉中心的亮点；

4) 尽可能隐蔽灯具；

5) 制定节日与平时不同的灯光模式；

6) 景观小品及人行道：满足照明为 10-25lx 的功能性照明，根据人行道路不同的地面材质采用的不同的照明水平；根据台阶宽度与人流量适当增加灯具；倒影构图与水下照明相结合，隐藏灯具，根据主题选择适当的灯光形式；在绿地空间中是必不可少的景观元素，植物照明充分尊重植物生态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照明方式和方法，表现季节和植物视觉特征。

2、二级绿地公共空间：



二级绿地开放空间：人流量不是很多的一般性绿地空间，这类空间主要以休闲游憩为主。

1) 满足基本景观照明需要；

2) 避免溢光对行人，周围环境及园林生态的影响。

3、三级绿地公共空间：

三级绿地开放空间：街道两侧的小型景观用地。

1) 这类空间需要满足基本景观照明，满足安全性要求；

2) 在夜间主要依靠景观灯和草坪灯来实现温馨的氛围，并注重灯光的导向性。

表 10 各级绿地公共空间景观照明方式

绿地开放空间	照度水平	均匀度	显色性	照明方式
I级(人流较多的绿地)	$>20lx$	>0.4	>80	以景观庭院灯、高杆灯、草坪灯为主
II级(人流多的街角绿地)	$10-20lx$	>0.4	$60-80$	以嵌入式、局部泛光照明为主
III级(街道绿地)	$2-10lx$	>0.4	>60	庭院灯、草坪灯



第二十二条 广场公共空间景观照明控制导则

表 11 广场公共空间景观照明控制

分类	分布区域	照明定位	照明要点
集会游行广场	分布于行政区周边，纪念性场所周边	简洁大气，主题鲜明	要整体考虑照明效果，主要以广场大型雕塑或大型灯柱为重点，形成视觉中心点，同时采用局部点缀的手法设置各区域灯光
交通广场	分布于火车站、汽车站附近的交通枢纽处	层次分明，呈现不同的照明元素	对于不同的照明元素采用不同的照明手法，注意各个元素之间的相互统一协调，同时，注意夜间交通导向标识疏导作用
商业广场	分布在商业中心区域	突出重点，主次分明	商业广场是为了更好的烘托商业氛围，商业入口强调商业的主题性，广告标识、商业橱窗是展现夜晚商业氛围以及品位的元素，广场道路照明为购物的人们提供一个更为温馨的商业购物环境



第二十三条 城市桥梁景观照明控制导则

表 12 城市桥梁景观照明控制

桥梁类型	桥梁特点	照明建议
斜拉桥	斜拉桥是用许多拉索直接拉在桥塔上的桥梁形式，是由承压的塔、受拉的索和承弯的梁体组合起来的一种结构体系	可用投光方式表现索塔的气势，斜拉索的张力感。索塔投光可单色也可多色混合彰显现代的时尚气息。桥身的连续感可由连续的路灯呈现，也可依托桥梁结构进行照明
钢结构拱形桥	拱形结构为最大特点和亮点	可用多种照明方式强调拱形的形态美，可设置多种照明模式，分别表现桥梁的不同结构特色，形成不同的夜间景观
混凝土连续桥	桥身形态简单朴素	表现桥身连续性的同时可同时表现桥墩的坚实感，在夜间让形态简洁的桥梁换上新的亮丽外衣，给人留下更为深刻的印象

第二十四条 城市立交景观照明控制导则

城市立交的照明应简洁大气，强调清晰的交通导向性和整体性，主要考虑地面的人行视角，主要处理桥底面或者侧面，照明的形态与变化都不宜夸张，追求简洁连贯美。

第二十五条 城市区块整体夜间形象控制导则

应当充分考虑城市区块周边现有夜景环境，结合建筑本身特色及定位，注意新建夜景景观和整体环境的协调，重点打造滨河区域。

